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贝斯美

股票代码：30079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98 号 509-5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运路 299 弄 1 号 9 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及公司已发布公告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三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垒土资产	指	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贝斯美、上市公司、公司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高于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98 号 509-51 室
注册资本	1,132.6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德磊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35 年 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029057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德磊	男	中国	上海	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晶雪节能”，股票代码：301010）的 5,40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为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股份权益变动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二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股东增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61,142,872 股，上海垒土资产持有贝斯美 16,967,922 股，占贝斯美总股本的 4.6984%；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海垒土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贝斯美股份总计 1,315,960 股，导致其持股比例增加 0.364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垒土资产持有贝斯美股份 18,283,882 股，占贝斯美总股本的 5.0628%，上海垒土资产持有的贝斯美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期权益变动前 (2023年4月13日)		本期权益变动后 (2023年4月14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上海垒土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16,967,922	4.6984%	18,283,882	5.0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67,922	4.6984%	18,283,882	5.0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贝斯美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合法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三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		卖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22 年 10 月	600	19.09	0	/
2022 年 11 月	8,494,280	19.35-21.58	345,900	19.63-21.57
2022 年 12 月	2,178,680	19.92-22.11	954,200	20.16-20.55
2023 年 1 月	2,237,000	20.52-22.80	2,996,220	20.74-22.60
2023 年 2 月	190,700	21.57-24.49	2,113,900	22.04-24.39
2023 年 3 月	6,707,500	22.30-24.26	4,701,705	22.74-25.25
2023 年 4 月 1-9 日	2,884,100	23.16-24.38	2,278,667	23.26-24.00
2023 年 4 月 10-14 日	4,510,600	12.54-13.33	4,376,520	12.48-13.55

注：由于公司总股本在上海垒土资产增持期间发生了变动，表中相应股份数量及价格区间均为相关时点的实际交易数量及价格。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总股本由 200,634,929 股增至 361,142,872 股。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德磊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贝斯美	股票代码	3007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98 号 509-5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6,967,922（股） 持股比例：4.69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315,960（股） 变动比例：0.3644%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18,283,882（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5.0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德磊

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